

公司代码：600895

公司简称：张江高科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8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29,206,053.40 元。2024 年半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80,531,856.6 元。

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09,737,91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53%。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张江高科	6008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凯	沈定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涛路560号17层	上海市松涛路560号17层
电话	021-38959000	021-38959000
传真	021-50800492	021-50800492
电子信箱	investors@600895.com	investors@600895.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是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战场和上海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的主阵地。张江高科作为张江高新区建设主力军，聚焦新兴产业，做强主责主业，成为产业资源组织者和产业生态构建者，打造战略引领型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主要涉及科技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与产业投资孵化行业。

（一）科技产业园区板块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产业园区总数超 8 万家，其中国家级开发区 693 家，省级开发区近 2600 家。新增园区面积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总供应量将突破 62 亿平方米。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政策促进产业园区的高质量发展，这些政策鼓励园区向“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供给低碳化、土地利用集约化、园区管理数智化”转型，为产业园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但同时，产业园区竞争愈发激烈，同质化比拼凸显；需求端承受压力，公开数据显示一线城市甲级写字楼、产业园 REITs 出租率均出现明显下滑。

（二）产业投资孵化板块

2024 年，《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发布，标志着中国创投行业政策环境的进一步完善。这些政策措施旨在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

2024 年中国创投行业全年新募集基金数量同比下降 49.2%，募资规模 6,229 亿元，但硬科技领域（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投资占比显著提升，其中集成电路领域投资额达 1,266.54 亿元（同比+11%），AIGC 领域融资额增长 16 倍至 158.26 亿元，显示出市场整体调整收缩但结构优化。

在政策引导下，战略新兴产业成为核心投向，半导体、先进制造、医疗健康领域投资金额占比超 80%。国资背景机构主导趋势延续，政府类资金、产业资本在硬科技领域布局加速，投资策略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倾斜。

孵化器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全国数量突破 5,000 家，科技类占比超 60%，投资额突破 100 亿元，伴随着办公出租率下滑，倒逼孵化器向专业化、垂直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张江科学城的重要开发主体，张江科学城运营主体中唯一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机遇，积极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激活创新生态圈的活力，强化科学城的创新策源力。通过打造全生命周期空间载体，为科技企业提供从孵化加速到研发办公的全产业品线空间载体。通过布局全产业链的投资基金，发挥国企创投功能，以直投+基金的方式，带动市场资源助推企业发展。通过提供无限链接的创新服务，汇聚创新资源，全力打造张江科学城的创新生态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9,402,514,993.98	51,004,632,298.02	16.46	42,727,234,24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55,365,370.20	12,442,363,469.88	18.59	11,710,892,689.59
营业收入	1,983,301,113.34	2,025,737,630.73	-2.09	1,906,719,4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421,581.11	947,899,545.53	3.64	822,216,2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927,425,911.94	952,911,084.03	-2.67	834,167,026.16

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101,827.62	-2,785,411,690.76	13.80	-455,738,52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7.85	减少0.21个百分点	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3.2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3.28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80,182,506.88	245,182,051.45	457,148,068.79	300,788,48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33,432.68	147,236,894.03	244,749,380.82	471,401,87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002,238.79	145,043,488.54	242,159,315.98	423,220,8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570,317.91	-128,912,485.10	-336,906,582.23	-118,712,442.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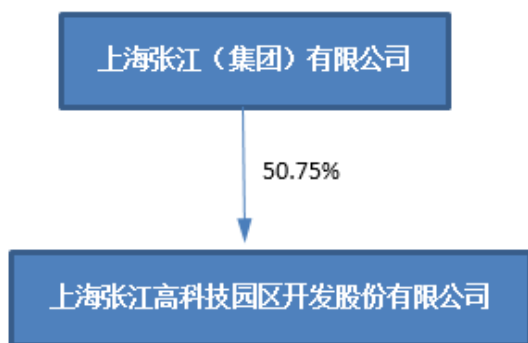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2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9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数量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786,036,600	50.75	0	无	0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20,590	2.5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9,380	32,678,947	2.1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57,418	10,784,564	0.7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6,300	0.4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85,445	6,326,540	0.4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529	6,095,065	0.3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0,496	0.19	0	无	0	其他
刘振伟		2,839,3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厉瞬敏	-47,700	2,712,883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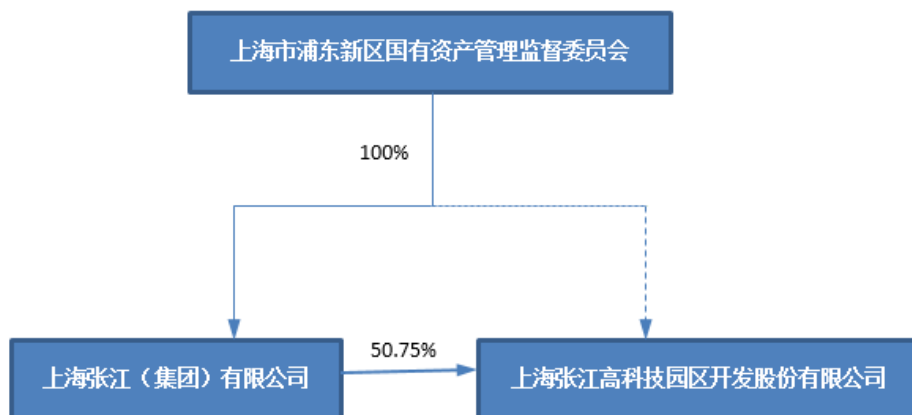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	G21 张江 1	188126	2026-05-25	10.8	3.68

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张江 02	188406	2026-07-19	5	3.4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张江 02	138897	2027-02-14	4	3.0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张江 K1	115098	2027-03-20	5.7	3.0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集成电路）	23 张江 K3	115566	2028-07-05	5.2	2.8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24 张江 01	240960	2027-05-10	8	2.39

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4 张江 02	241193	2029-07-16	10	2.3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24 张江 03	241865	2027-11-08	5	2.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张江高科 MTN001	102280285	2025-02-18	7	2.9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张江高科 MTN001	102380849	2028-04-13	10	3.0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张江高科 MTN001	102481378	2027-04-10	10	2.5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张江高科 SCP001	12482162	2025-04-11	10	1.8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	24 张江高科 MTN002	102483155	2027-07-24	8	2.15

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张江高科 MTN003	102484707	2027-10-30	8.5	2.7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 张江高科 MTN004	102484868	2027-11-13	8	2.49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支付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和 23 张江 01 本期债券本金，每手“23 张江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30 元（含税），每手“23 张江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40 元（含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23 张江 K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00 元（含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	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支付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G21 张江 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80 元（含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和 21 张江 01 本期债券本金，每手“21 张江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00 元（含税），每手“21 张江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90 元（含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每手“21 张江 0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70 元（含税）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 司债券(第二期)(专项 用于集成电路)	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每手“23 张江 K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50 元(含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支付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每手“22 张江高科 MTN001”派发利息为 29.20 元(含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 期融资券	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每手“23 张江高科 SCP001”兑付本金为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22.00 元(含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每手“23 张江高科 MTN001”派发利息为 30.80 元(含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 期融资券	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每手“23 张江高科 SCP002”兑付本金为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25.90 元(含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每手“21 张江高科 MTN001”兑付本金为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31.70 元(含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 票据	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每手“21 张江高科 MTN002”兑付本金为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31.80 元(含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	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每手“21 张江高科 MTN003”兑付本金为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31.60 元(含税)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69.04	68.60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27,425,911.94	952,911,084.03	-2.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16.67
利息保障倍数	2.22	2.42	-8.4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330.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22,93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7%，实现利润总额 127,50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4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74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